

東灣區域中心
購買服務政策 #3405.2
批准日期：2/04

日托服務
13 歲以上

哲理

青少年（兒童13年及以上）及成人工作的父母面臨著許多挑戰，因為他們努力平衡競爭的優先事項和責任。這些挑戰包括確保殘障青少年或成年人的日間護理，他們在放學後需要照顧及監護。確保日間護理由受訓及可靠者照料，一個安全的環境，刺激學習的活動，同儕團體的社會互動，方便家庭／工作／家庭的交通是家庭的目標。

一個家庭為有殘障青春期或成人的子女安排日間照顧遇到挑戰，需要選擇專業的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定義

日間護理的定義是照顧和監護發展障礙的青少年及成人，他們需要特殊護理而其家長／父母／照顧者都有職業，參與導致就業的教育或職業培訓，就只能在接受服務者正常上課／日間課程以外的時間進行。

在這政策下不會購買教育或治療服務。

委員會政策

東灣區域中心會支持與有特殊需要護理青少年及成人家庭購買日間護理務。在下列情況下可購買日間護理：

提供青少年或成人護理及監護的需求超出同齡無殘障的個人。

及

通過社區正常的資源找不到日間護理 (如康樂中心，教堂節目，基督教青年會，男孩／女孩俱樂部，市/縣康樂計劃等。)

及

單親家庭的家長或父母同在家庭的家長都有職業，導致就業的教育或職業培訓，就只能在接受服務者正常上課／日間課程以外的時間進行。

程序

東灣區域中心在完成以下全部，可協助家庭購買日間護理：

A. 接受服務者／家庭要評估

鑑定接受服務者所需的護理及監護是超過無殘障的同儕，並證明單親家庭

的家長或父母同在家庭的家長都有職業，導致就業的教育或職業培訓，但只能在接受服務者正常上課／日間課程以外的時間進行。

B. 自然支持及普通資源

所有的資源都盡為探索及在最大程度上使用，這些資源可能為家庭／接受服務者提供護理及監護 (本區康樂計劃，社區中心，基督教青年會等)的目的。

C. 托兒／日間護理工作單

家庭完成托兒／日間護理工作單說明所需的特別護理及確定護理及監護所需工時。

D. 個別安置計劃程序

跨學科團隊確定日間護理的選擇。所需日間護理所需的量是根據托兒／日間護理所需工作表。

要盡最大可能，日間護理的設定會包括接受服務者在內，並參與無殘障同儕的適齡的活動。

權力

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 4685 段 (c)(6)及 4512 (b)

